

告 知 函

各经营单位、医疗机构及消费者：

我公司生产的风寒感冒颗粒，（规格：每袋重 8g（含蔗糖），批准文号：国药准字 Z37020235；规格：每袋装 4g（无蔗糖），批准文号：国药准字 Z20073311）说明书更新信息如下：

【警示语】项增加：本品含麻黄，运动员慎用。

【不良反应】项由“尚不明确”变更为“监测显示，风寒感冒颗粒可见以下不良反应报告：恶心、呕吐、口干、口苦、腹泻、腹痛、腹部不适；皮疹、瘙痒、荨麻疹、出汗、局部皮肤反应；头晕、嗜睡、失眠、乏力、胸闷、心悸、过敏反应等。”

【禁忌】项由“尚不明确”变更为“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”

【注意事项】项增加：本品含甘草，不宜同时服用海藻、京大戟、红大戟、甘遂、芫花或其制剂。

特此函告。

